

国际私法

〔苏〕 隆 茨
马 雷 舍 娃 著
沙 迪 科 夫
袁 振 民 译
刘 若 文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际私法

〔苏〕隆 茨
马雷舍娃 著
沙迪科夫
袁 振 民 译
刘 若 文

中国金融出版社

本书经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批准作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学生使用的教科书。

本书写作分工：

隆 茨——法学博士、教授；第4、5、6、24章，与沙迪科夫合写第1、9、14章，与马雷舍娃合写第10章。

马雷舍娃——法学副博士；第2、7、15、16、17、18、20、21、22、23章。

沙迪科夫——法学博士、教授；第3、8、11、12、13、19章。

国 际 私 法

〔苏〕隆茨、马雷舍娃、沙迪科夫 著
袁振民、刘若文 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 排版

廊坊日报社印刷厂 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9印张 217千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50

统一书号，4058·215 定价，1.95元

前 言

自从我国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同外国在经济、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以及人员往来空前地开展起来了。我国的各种组织、团体和其他国家的团体、企业、公司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作和往来，如货物买卖、补偿贸易、技术转让、利用外资在我国举办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合作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乃至劳务承包、国际信贷等。无疑，所有这些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国际旅游事业的发展，国际体育比赛，各国间相互举办展览会以及科技和文化方面的学术交流，都增加了各国间人员的交流。这些对于加强我国人民同其他国家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起了良好的作用。

在一个国家内部，社会上的经济活动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由国家内部的不同法律部门加以调整。各种机构、组织和公民的活动都要遵从一定的法律规范，否则社会的秩序就要遭到破坏。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情况也是如此。不论是国家之间，还是不同国家的各种组织、团体、企业、公司（法人）或者个人（公民）之间的关系也要遵从一定的规范，否则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不同国家各种组织、团体、企业、公司（法人）或者个人（公民）之间的关系也要遭到破坏。一般说来，国家之间的关系或者说以国家为其主体的关系（包括代表主权国家的政府之间的关系）由国际公法来调整；不同国家各种组织、团体、企业、公司

(法人)或者个人(公民)之间的关系由国际私法来调整。当前,在我国的各种组织、团体、企业、公司同其他国家的组织、团体、企业、公司和个人发生广泛交往和合作的情况下,我国从事海外交往和合作的人员了解和熟悉国际私法的规范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国际私法》的内容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论述国际私法的对象、渊源和体系。

第二部分论述国际私法中的外国公民和法人,也就是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涉外关系的主体,包括他们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这一部分还包括所有权、外贸合同、国家间科技合作的法律问题,国际客货运输、结算和信贷,以及不同国家公民的著作权、财产继承、家庭关系和劳动关系等。

第三部分论述有关民事诉讼和仲裁问题。

关于本书的作者之一隆茨,我国研究国际私法的同志还是比较熟悉的。他在1949年写的《国际私法》一书在1951年就译成中文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后,他在1955—1956年写的三卷集的《国际私法教程》获得1970年的苏联国家奖。其他两位作者也是苏联知名的国际私法专家。

本书所用的具体材料和实例,大多取自苏联和其他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和科技合作关系。取材不够广泛,是这部著作的一个局限。

章尚锦同志曾对译文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使译文避免了一些不妥和错译之处,在此向他表示感谢。

由于译者的知识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不妥之处甚至错误,希读者予以指正。

译者

1986年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对象和体系.....	1
一、国际私法的对象.....	1
二、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	7
三、国际私法的体系和国际私法科学.....	10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渊源.....	13
一、概 述.....	13
二、国内立法.....	14
三、国际条约.....	22
四、审判实践.....	28
五、国际贸易惯例.....	30
第三章 国际私法中的统一规范.....	32
一、法律统一的必要性,统一规范的种类和目的.....	32
二、实体法规范的统一.....	35
三、诉讼规范的统一.....	36
四、统一规范的法律实质.....	37
五、建议性的统一规范.....	39
第四章 国际私法中的冲突规范.....	42
一、冲突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42

二、冲突系属的类型·····	43
第五章 冲突规范的效力 对等原则·····	54
一、冲突规范的解释·····	54
二、反 致·····	58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其他问题·····	60
四、公共秩序·····	61
五、对等原则·····	64
第六章 外国法律内容的确定·····	66

第二编 分 则

第七章 国际私法中的外国公民·····	70
一、外国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	70
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75
三、失 踪·····	77
第八章 国际私法中的法人·····	78
一、法人的国籍·····	78
二、苏联的外贸联合公司和参与对外经济关系的其 他组织的资格·····	81
三、外国法人及其代表机构在苏联的法律地位·····	84
四、经互会成员国的国际经济组织·····	86
五、社会主义国家的组织参加的混合公司和企业·····	89
六、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国公司·····	91
第九章 国家——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95
一、外国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原则·····	95
二、苏联驻国外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	99
第十章 所有权·····	102
一、概 述·····	102

二、苏联立法中所有权的冲突问题·····	104
三、对外国国有化法律效力的承认·····	107
第十一章 外贸合同 外贸买卖合同·····	113
一、外贸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113
二、对外贸合同的法律调整·····	118
三、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相互关系中的外贸合同·····	120
四、社会主义国家组织间关于生产专业化和合作化 合同·····	126
五、苏联外贸组织的承包合同·····	129
六、外贸合同的冲突问题·····	131
七、外贸买卖规范的统一·····	138
第十二章 国家间科技合作的法律问题·····	142
一、国家间科学技术合作的意义和法律原则·····	142
二、社会主义国家科学技术合作的法律形式·····	145
三、苏联同资本主义国家科学技术合作的法律形式 ·····	150
四、各国在标准化问题上的科技合作·····	151
第十三章 国际货客运输·····	153
一、国际运输的组织、特点和种类·····	153
二、国际铁路运输·····	155
三、国际汽车运输·····	159
四、国际航空运输·····	161
五、国际海上运输·····	164
第十四章 国际结算和贷款的法律问题·····	170
一、苏联的外汇立法·····	170
二、社会主义各国组织间的国际结算和贷款·····	171
三、同发展中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组织的国际结算 银行担保·····	174

四、国际结算中的票据和支票·····	178
五、外贸合同中的保值条款·····	181
第十五章 因造成损害而发生的债·····	183
一、调整因造成损害而发生的债的法律的冲突·····	183
二、苏联立法中由侵权行为而产生的债的冲突问题·····	185
三、涉及侵权行为责任的国际条约·····	188
第十六章 著作权和发明权·····	191
一、概 述·····	191
二、对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著作权的保护·····	192
三、对发明权的保护 对科学发现权的证明·····	197
四、对商标权的保护·····	203
第十七章 继承法·····	206
一、继承方面法律的冲突·····	206
二、外国公民在苏联继承遗产时的地位 苏联公民 在国外继承遗产·····	207
三、苏联继承中的冲突问题·····	209
四、遗产转归国家·····	211
第十八章 家庭法·····	213
一、家庭法方面的法律冲突·····	213
二、结婚·····	215
三、离婚·····	218
四、夫妻的人身和财产法律关系·····	220
五、子女及父母与子女的法律关系·····	220
六、收养、监护和保护·····	222
七、公民身份证件登记问题·····	224
第十九章 劳动关系·····	225
一、国外的劳动关系·····	225
二、外国人在苏联的劳动权利·····	228

三、苏联公民在国外的劳动权利·····	230
---------------------	-----

第三编 民事诉讼问题 外贸仲裁

第二十章 外国公民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外国国家及其外交代表在诉讼中的地位·····	232
一、概 述·····	232
二、司法保护·····	233
三、外国公民的民事诉讼权利·····	235
四、在苏联的外国公民和在国外的苏联公民的诉讼代理制度·····	236
五、外国国家及其外交代表在诉讼中的地位·····	237
第二十一章 国际管辖·····	240
一、概 述·····	240
二、苏联法中的国际管辖·····	242
三、司法机关在苏联签订的国际条约中的权限问题·····	245
第二十二章 司法机关委托的执行·····	248
一、概 述·····	248
二、苏联立法关于执行司法机关委托的规定·····	249
三、按照苏联签订的国际条约执行司法机关的委托·····	251
第二十三章 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56
一、概 述·····	256
二、苏联立法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规定·····	258
三、按照苏联签订的国际条约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260
第二十四章 对外贸易仲裁·····	265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的种类及仲裁对对外经济关 系的意义.....	265
二、苏联工商会下设的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 仲裁委员会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仲裁机构...	268
三、“临时仲裁”	274
四、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276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对象和体系

一、国际私法的对象

各国间对外经济和文化联系的扩大是我们时代的一个特点。这是因为国际分工正在日益扩大，必须协调地解决人类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保护环境、保障能源资源、征服海洋和宇宙等等），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以及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贯奉行缓和政策。

列宁曾预见到苏维埃国家与其他国家对外经济关系发展的广阔前景。他在1921年写道：“有一种力量比任何一个敌对的政府或阶级的愿望、意志和决定更强大，这种力量就是普遍的全世界性的经济关系，它能使它们走上同我们发生交往的道路。”

（《列宁全集》第44卷第304—305页）

不同国家的人与人的接触：国际旅游、国际展览和体育比赛、出国学习、出国演出、公务出国和全家出国等等，在当代生活中都起着重要作用。不同国家社会组织间的联系也在扩大。

在国与国间的对外经济和文化合作中出现了两类需要法律调

整的关系。这两类关系各有不同的对象，同样也各有不同的法律性质。

第一类是国家间的关系，而国家又是由具有相当权限的机关——政府、部、主管机关等所代表的。苏联同社会主义国家签订了友好互助条约，同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签订了贸易条约和协定。此外，苏联还参加了很多有关维护和平、建立外交关系、利用海洋和宇宙等等的多边条约。

第二类是不同国家的组织（法人）和公民之间的关系。例如，苏联的外贸组织与外国公司签订外贸货物买卖合同，并按照国际运输条约将已卖出的货物运交购买者；苏联人写的作品可能拿到国外去发表；苏联公民可能与外国人结婚，在国外工作，接受在国外居住的亲属的遗产等等。

第一类关系首先是以政治性和全国性问题为对象。构成国际公法的领域，它的主体是主权国家。第二类关系是由于组织和公民的财产权而产生的，它关系到公民的个人权利和家庭权利。这类关系属于称作国际私法^①的领域。

至于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国际私法，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可以从它调整的关系的性质并参考调整这些关系的方法来加以解决。在苏联占统治地位的一种观点（它的奠基者是彼列切尔斯基）可以归纳如下：国际私法中所讲的是一种特殊的、即在国际交往、国际生活条件下所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②

国际私法包括：外国人和外国法人的权利行为能力；外国公民对苏联境内财产的所有权、苏维埃国家和苏联公民对国外财产

① 国际私法这个名称在一定程度上带有约定俗成的性质。它在苏联的著作和外国的著作中已被广为采用。

② 参阅彼列切尔斯基和克雷洛夫著：《国际私法》，莫斯科，1940年版第5页，1959年版第7页；彼列切尔斯基著：《国际私法的体系》，《苏维埃国家与法》1946年第8—9期；隆茨著：《国际私法教程·总论》，莫斯科，1973年，第一章；鲍古斯拉夫斯基著：《国际私法》，莫斯科，1982年，第一章。

的所有权；外贸合同的订立程序和条件；外国人的著作权；对国外发明的保护；死于国外的人的继承权；同外国人结婚；劳动关系发生在国外时的劳动权问题。

上述的和与之有关的关系都带有涉外的因素。这些关系多数都带有财产性质，并且按照统一的方法加以调整，所发生的争议则通过法院或仲裁（仲裁庭）来解决。

“国际私法”中的“国际”这个词，具有与“国际公法”中的“国际”不同的含义。国际公法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故称作国家间的法。至于国际私法，它之所以被称作“国际的”，仅仅是因为它所调整的民事法律关系超出了一国的国界，包含着涉外的因素。

这种涉外因素共有三种：（一）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外国公民或外国法人；（二）关系的客体（例如被继承的财产）处于国外；（三）作为关系的基础的是发生在外国的事实（例如一个人死在国外或者在国外签订合同）。上述因素中即便有一种存在，就可以使这种关系属于国际私法的领域。

在当今的时代，如果每一个国家都不承认根据外国的有效法律取得的主体民事权利，那么国际贸易和经济联系以及文化交流，则是不可想象的。各国都规定了所谓的“冲突规范”，由它来确定，在存在涉外因素的情况下，对这种关系究竟适用自己的、本国的法呢，还是适用外国法；再进一步说，如果适用外国法，究竟是适用哪一个外国的法。因此，冲突规范是国际私法的基本内容。

举例一个苏联公民住在法国，在那里写下了亲笔遗嘱，既有亲笔签名，又有日期，然而却没有公证机构的公证。这样一份遗嘱，根据《法国民法典》第970条是有效的，但它却不符合《苏俄民法典》第540条^①的要求。那么，莫斯科的法院能否认

^① 以及以后的条款，其他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的有关条款的规定也是如此。

为这份遗嘱有效呢？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第127条（《苏俄民法典》第567条），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这一条规定，如果遗嘱的形式符合遗嘱订立地法律的要求，遗嘱不能因为未遵守形式而被认为无效。

根据《民事立法纲要》第126条（《苏俄民法典》第566条），外贸合同当事人各方的关系，由合同订立地的法律规定。根据这一规定，苏联工商会下的外贸仲裁委员会在1967年就英国“罗姆卢斯影片公司”控告“苏联影片出口联合公司”一案所作的裁决中，裁决原告因对方不履行合同而索取赔偿的要求胜诉，并且按照英国法的规定确定赔偿款额，因为合同是在伦敦签订的。

《民事立法纲要》第八编、《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婚姻家庭立法纲要》第五编、《苏联海商法典》、《苏联国家公证法》以及苏联其他一系列法规中都有冲突规范。冲突规范带有国别性质，所以有苏联冲突法、波兰冲突法、法国冲突法的区别。

有关确定某种关系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立法（不论是苏联的还是外国的），通常称为“实体法”。冲突规范是确定一个国家的这些“实体法规范”的法律体系的标准。

每一个国家的司法机关以及这个国家的仲裁庭，在审理涉外案件时都遵守本国的冲突规范。各国的冲突规范可能不一致，特别是在选择适用某一国的法律方面各有各种不同的标准。例如，在外贸买卖方面，多数欧洲社会主义国家规定，在当事人双方的关系中适用卖方企业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这就不同于《苏联民事立法纲要》第126条的规定，按照这一条就应当适用合同签署地的法律。

资本主义各国的冲突规范是极不相同的。例如，在意大利和联邦德国，继承关系适用被继承人所属国的法律；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中，这种情况却适用被继承人住所地的法律。关于外贸合同，联邦德国规定要适用合同履行地的法律；而英国、美国、斯

堪的纳维亚国家却规定要适用与合同实际内容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

由于冲突法不一致，于是便出现了极其复杂的情况：可能会有这样一种关系，它在这个国家会得到法律保护，而在另一个国家却得不到法律保护（这就是所谓的“有缺陷的关系”）。例如，在一些国家有关继承的民事冲突规范和实体法规范存在极不一致的情况下，一笔财产在一个国家可能认为应属于这个人，而在另一个国家可能认为应当属于另一个人。由于买卖合同的效力问题在一个国家是按合同订立地的法律来确定，而在另一个国家却按卖方企业所在地的法律来确定，于是便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同一个合同在这一个国家被认为有效，而在另一个国家却被认为无效。

克服这种困难的方法有两个：

（一）通过订立国际（双边或多边的）条约对某些关系建立统一的冲突规范。这方面的例子有社会主义各国司法协助条约中就继承问题制订的统一冲突规范，以及1955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适用法律公约》规定适用卖方国家的实体法。

（二）统一调整某些关系的实体法。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草的“国际货物销售公约”正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经互会各国制订的“交货共同条件”、“安装共同条件”和“技术服务共同条件”，就为调整这些国家各种组织间的关系建立了统一的实体法规范。（参阅本书第11章）

每一个国家的国际私法都包含着这个国家制订的冲突规范和这个国家签订的国际条约中的统一实体法规范。这样就有了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两种法律方法，而且统一实体法规范的方法，应该看作是更高的调整形式。

对某些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调整，还可以通过国内立法专门制订的实体法规范，即所谓的直接有效规范来实现。

属于这类规范的，首先应当举出《民事立法纲要》第122和第124条（《苏俄民法典》第562和第564条）所包含的有关外国公民和外国法人的权利能力的规定。在苏联法中，直接有效规范还包括根据对外贸易垄断而制订的法规：关于驻国外商务代表机构的法律地位的法规，如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2年9月29日以法令批准的“苏联驻外商务代表机构条例”，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2月14日以决议通过的“苏联组织签订外贸合同程序”，等等。

上述规范都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所以都属于国际私法。这些规范就其生效方式和适用程序来说，与国际条约中的统一规范和或可援用本国法或可援用外国法的冲突规范，都有重大差别。因此，直接有效规范是冲突规范和统一实体法规范之后的、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第三种方法。

对于由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权利，由法院和仲裁机构（仲裁庭）来加以保护。不过，审理这类由于涉外而复杂化的案件，有其特点，因为这会由于要确定国际管辖权和外国公民和外国法人在诉讼中的地位，以及由于要核查从国外取得的证据、执行外国法院的委托和外国法院的判决与外国仲裁裁决等而出现新的问题。

法院和仲裁庭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活动构成国际民事诉讼法（它属于法中的民事诉讼这个部门）的对象。国际民事诉讼涉及的问题与国际私法有密切联系。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适用法律问题，常常取决于案件的国际管辖权。外国公民的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他们的民事权利能力紧密联系着。解决审判中的证据问题，要考虑到所适用的实体法规范。适用哪一个外国法的内容由法院（仲裁机构）根据冲突规范的规定加以确定，等等。这就要把国际民事诉讼的问题，归属于国际私法科学，因为只有把它们结合在一起统一研究，在国际交